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联诚”）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：

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唐联诚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大唐联诚 100%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大唐联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大唐联诚 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